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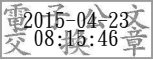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93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356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來臨，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4003088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4/04/23 08:58



1040002728

有附件